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贯彻落实《政府督查工作条例》
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的通知
桓政办发〔2021〕1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城区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2020年12月26日，国务院公布了《政府督查工作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。2021年2月8日，国务院办公厅下发《关于贯彻实施〈政府督查工作条例〉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5号）。近日省政府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室专门下发通知，对做好《条例》学习贯彻落实工作提出要求。

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就结合我县实际抓好《条例》贯彻落实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《条例》的重要意义

《条例》是我国政府督查领域的第一部行政法规，厘清了政府督查的职责边界，明确了督查主体、内容、对象、保障制度等，实现了督查机构、职能、权限、程序、责任法定化，为政府督查工作提供了遵循。抓好《条例》贯彻实施工作，对于统筹规范政府督查工作，增强督查工作的科学性、针对性和实效性，对于监督行政机关全面依法履职，保障政令畅通，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，对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，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各镇（街道）、县政府各部门、各有关单

位要高度重视《条例》的贯彻实施工作，切实增强政治意识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，准确把握《条例》的精神实质和内在要求，运用法治思维手段不断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，推动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、市、县重要工作安排落地落实。

二、准确把握《条例》的精神实质和内在要求

（一）坚持党的领导，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督查理念。政府督查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善于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把握形势、分析问题、谋划工作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督查理念，把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作为督查工作的着力点，用心用情用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操心事、烦心事、揪心事。

（二）坚持问题导向，做到发现问题与推动解决并重。坚持突出重点督大事、精准督查促落实，对督查事项进行分类梳理，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、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、影响全县发展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等，深入一线，实行靶向督查、精准督查、“点穴式”督查，充分发挥以督促改的作用。聚焦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进展，按照“负面”督查调度机制要求，加大调度推进力度，对工作不力、进度迟缓、成效不明显的及时督促整改，推动落地见效。工作中既要善于发现问题又要着力推动解决，做到边督查、边协调、边解决问题。加大“督帮一体”工作力度，进一步完善协调联动机制，帮助基层解决需要跨镇、跨部门协调的困难和问题。

（三）坚持服务决策，发挥辅政建言作用。政府督查要注重在深入基层实际中收集并真实准确反映群众心声，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优化政策、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，充分发挥督查辅政建言的重要作用。进一步用好“互联网+督查”平台、基层联系点、第三方评估等，延伸触角、拓宽渠道，开展政策落实效果评价，及时提出相关调整或完善的建议，服务领导再决策。

（四）坚持统筹规范，力戒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。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、市、县工作要求，严格控制督查规模、范围、频次和时限，严禁重复督查、多头督查、越权督查，切实减轻基层负担。不得以政府督查取代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，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也不得随意冠以督查名义。政府督查要坚持实事求是，真实客观反映情况，切实督促整改落实，做到真督实查、务求实效。

（五）坚持奖惩并举，充分发挥督查激励和约束作用。切实发挥政府督查抓落实、促发展的“利器”作用，广泛调动和激发各方面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。对抓落实成效明显的镇（街道）和部门（单位）强化表扬和正向激励，宣传推广经验做法，以督查激励促勤政有为。各镇（街道）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，打造工作亮点、创造典型经验，积极对接争取国务院通报表扬和督查激励。对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，政策执行做选择、打折扣、搞变通以及不作为、乱作为的，依法依规提出批评或交有权机关追究责任，公开曝光典型案例。

（六）坚持协同配合，推进政府督查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。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，做好政府督查与其他行政监督的有效衔接，加强与人大监

督、民主监督、群众监督、舆论监督等的协调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可以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专家学者等参加督查工作，邀请新闻媒体等跟进报道督查活动，增强政府督查的专业性和开放性。进一步探索政府督查与纪检监察在信息沟通、线索移交、开展问责、成果共享等方面的贯通协调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

（一）加强队伍建设，为做好政府督查工作提供坚强保障。《条例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督查具体工作由政府督查机构承担。各镇（街道）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要重视和加强政府督查力量建设，明确政府督查机构和人员，尤其要把政治过硬、业务精湛、作风严实的优秀干部充实到督查队伍中来，确保督查工作有机构承担、有人员负责、能够有效履行职责任务。加强督查专业能力建设，强化督查干部培养培训，提高政治素质、业务能力和法律素养。政府督查机构履职经费要列入本级预算，科学合理安排、保障任务完成。要对照《条例》，查找本级政府督查机构设置、人员配备、经费保障等方面的短板弱项，及时补齐补强。

（二）优化方式方法，推动政府督查工作向纵深发展。要科学运用督查方式，采取行之有效的做法，大力推行“带着线索去、跟着问题走、盯着问题改”的线索核查法，推行“不发通知、不打招呼、不听汇报、不用陪同和接待，直奔基层、直插现场”的“四不两直”暗访工作法，推行“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和三分之二以上的时间精力用于线索核查、暗访督查”的工作机制等，推动督查增效和基层减负并举。督查工作中，注重通过访谈、座谈等方式更多听取基层和群众的意见，掌握第一手材料，注重充分

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“互联网+督查”，推动举一反三、由点及面整改落实。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涉及多领域、多部门、多事项的综合督查，专门领域或特定工作专项督查，个案事件调查，决策部署日常督办，以及相关问题线索核查等。注重督查方式方法的优化和协调衔接，形成多措并举、贯通协调的督查落实工作机制。

（三）强化程序意识，提高依法督查、规范督查的能力水平。依法遵守确定督查事项、制定督查方案、作出督查结论、核查整改情况、运用督查结论等程序规范。严格立项程序，未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开展政府督查；立项完成后要制定督查方案，明确督查内容、对象和范围，提前培训督查人员；督查工作结束后要作出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、客观公正的督查结论，督促督查对象按要求整改；根据督查结论或整改核查结果，提出对督查对象依法依规进行表扬、激励、批评或追究责任的建议。依法保障督查对象对与自身有关督查结论的知悉权，以及对有异议的督查结论申请复核的权利。

四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

各镇（街道）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要按照国务院和省、市、县工作要求，把学习宣传贯彻《条例》作为一项政治任务，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督查工作，指导督查队伍建设，了解掌握重点督查情况；分管负责同志要加强对督查工作的具体指导和统筹协调。要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学习培训活动，加强《条例》解读，力求深入理解条文内容，全面准确掌握和执行各项规定。各镇（街道）、县直各部门（单位）要切实担负起指导、推进、监督《条例》在本辖区本领域贯彻落实的责任，对照《条例》

梳理有关规定和政策文件，抓紧纠正与《条例》精神不相符的做法，确保《条例》的权威性和执行力。县政府督查室将加强对全县政府督查工作的指导，及时了解各镇（街道）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贯彻实施《条例》的具体情况，适时开展监督指导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1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
